

新聞公報

行政長官於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談話全文（只有中文）

以下是行政長官梁振英今日（五月十七日）前赴北京前在香港國際機場會見傳媒的談話全文：

記者：CY，想問問郊野公園現在是否繞過立法會的程序去做？

行政長官：我先說幾句。錢其琛副總理長期主持香港工作，在回歸前，他是預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預備工作委員會）、然後是籌委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主任，為香港的順利過渡、為特別行政區的順利成立，作出巨大的貢獻。在特別行政區成立初期，他繼續做主持香港的工作，為香港作為一個新成立的特別行政區的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同樣作出巨大的貢獻。他最近去世，因此我今次去北京的目的，就是向錢其琛副總理告別和代表香港社會問候其家人。

記者：叫房協去研究郊野公園邊陲地帶，這個做法是否繞過立法會？為甚麼會叫房協去做？還有其實有沒有諮詢過政府部門，又或者有沒有諮詢過市民究竟是否應該？因為你純粹在《施政報告》提出說應該在邊陲地帶、郊野公園，為甚麼不諮詢市民就去做？這樣做是不是故意繞過立法會？

行政長官：現在這是一個很初步、很初步的階段，如果真的發展這些低生態價值、低景觀價值的邊陲地帶的話，一定會根據有關法例，這些法例譬如要經過城市規劃委員會等等，屆時我們一定會走整個程序。

記者：但為何是要經、為何要委託這個機構去做？為何不是在政府內做？以及有否問林太的意見？其實會否是今屆政府任期已經來到最後階段，為何在現在這個時間

推出呢？

行政長官：我們是與林太（候任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商量過的。我們不失時機地去做這些工作。大家知道香港的土地是很短缺的，有很多人排隊上公屋等等。以及再重申一次，這亦是我在《施政報告》裏說的，如果我們用這些邊陲的、低生態價值的土地來建屋的話，只有兩個用途：一個是公營房屋，另一個是給老人家住的地方。房協過去一直很支持特區政府各個方面的房屋政策，所以找房協做是合適的。

記者：但橫洲，譬如那時前期研究工程，其實你都是去立法會拿撥款。為甚麼這次特別要找房協去做，是否因為怕引起社會很大反對聲音，立法會不批，所以便找房協呢？

行政長官：~~房協過去幾十年來，為香港社會在房屋問題上確實做了大量工作，我們應該重視房協的作用。~~

我在這裏說幾句UGL的事情，因為我剛才在車上看到有人質疑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留在這個專責調查委員會。首先我談談UGL這件事的背景，現在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範圍仍在一個擬議階段，大家在立法會的網站是看到的，即是說還在一個草稿階段，這個草稿是公開的，大家都可以提意見。我認為這個研究範圍必須是全面的，在研究過程當中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我在二〇一一年跟UGL簽的那份離職協議中是寫明，我自己手寫的，前提是不可以有利益衝突。在社會上曾經有人質疑過這句說話是寫下去的，因為很關鍵，是不是後來加上去的，意思是是否偽造的。因此我提出的就是說，要在研究範圍中加入這一句，就是要研究我寫這一句說話，不可有利益衝突這一句，是否偽造的，整份離職協議是否完整的，我覺得這些是關鍵的。如果立法會最後決定不作這方面的調查研究的話，我希望立法會和全香港社會不要再有人問，二〇一一年簽的那份協議是否後來加上那個不可以有利益衝突的條款。這個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今日有人質疑梁繼昌議員是否適合在專

責委員會作為其中一個委員。大家都知道梁繼昌議員在三月一日公開對傳媒說，他說我梁振英不適合做全國政協副主席，其中一個原因就是我正在接受香港及外國的稅局調查，所以他認為，他已經知道有關我因為這份UGL合同引起的稅務問題，他已經有一個看法，而現在立法會的調查委員會擬議的研究範圍四個方面的其中一個方面，正正就是稅務問題。梁繼昌議員認為我過去兩年多來正在接受稅局調查，他認為我稅務是有問題的。因此，他在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我這四個方面，包括稅務問題那方面的時候，他已經沒有了一個公允性，他已經有了定見，甚至會是一個偏見，所以就這一方面來說，我認為他已經不適合做這個委員。

同時他在三月一日說那番話後，三月二日我向他發律師信，三月三日已經入稟高院，我控告他說我在稅務問題上那些說話是誹謗。他知道他現在已是一宗誹謗案的被告人，而那件事的本質就是稅務問題。這個稅務問題同時是立法會調查委員會四大研究範圍之一，所以他是直接和重大的利益關係，他是有利益衝突的。我看過自從三月二日我入稟高院後，立法會這個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梁繼昌議員至今在那幾次會議中都沒有申報他作為一件誹謗案的被告人這個身分。因此，他過去幾次會議已經出現了一個不申報的問題。下去，我會繼續關注梁繼昌議員，一方面作為這宗誹謗案的被告，他在三月一日亦已公開說我的稅務有問題，同時是這個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會繼續關注他在立法會內，尤其在這個專責委員會內的發言。

完

2017年5月17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9時58分